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当前市场环境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详情如下：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615,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35,544.4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27日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11001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增加营销网点，以满足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和扩产项目达产后市场销售的需要。公司拟在保留该项目及保持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调整变更。

二、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 该项目募集资金原计划用途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披露,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510.80万元,用于专营店、送奶服务部及物流仓库的建设。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1、专营店投资预算

投资项目	广州市区	广东省内 (不含广州)	加盟专营店	合计
	运营支持及装修	运营支持及装修	运营支持及装修	
数量	200	50	300	-
单位投资(万元)	4.60	3.00	1.30	-
金额(万元)	920.00	150.00	390.00	1,460.00

2、送奶服务部投资预算

投资项目	流动资金	租金	车辆、奶箱及服装	合计
数量	50	50	1000	-
单位投资(万元)	10.00	12.00	0.15	-
金额(万元)	500.00	600.00	150.00	1,250.00

3、物流仓库投资预算

投资项目	仓库装修	租金	车辆	冷库采购	人员工资	合计
数量	4	4	20	4	16	-
单位投资(万元)	20.00	8.40	25.00	30.00	4.20	-
金额(万元)	80.00	33.60	500.00	120.00	67.20	800.80

说明: 以上投资计划的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 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386.974万元,其中,“专营店”建设使用募集资金1341.68万元,“物流仓库”建设使用募集资金45.294万元,“送奶服务部”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

(三) 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当前市场环境状况、人工成本及相应生产资料的最新

市场价格，公司要在保留该项目及保持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调整变更，以求优化配置资源，实现募集资金利用率的最大化。公司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如下：

1、“专营店投资预算”部分投资计划没有变更；

2、“送奶服务部投资预算”部分投资计划变更为：

投资项目	租金	办公运营设备	软件投入	铺面装修、冷库建设及房屋租赁转让费用	合计
数量	50	50	50	50	-
单位投资（万元）	8	3	3	11	-
金额（万元）	400.00	150.00	150.00	550.00	1,250.00

3、“物流仓库投资预算”部分投资计划变更为：

投资项目	仓库装修	租金	车辆	冷库采购	人员工资	合计
数量	4	4	16	4	16	-
单位投资（万元）	28.00	30.00	25.00	21.00	5.30	-
金额（万元）	112.00	120.00	400.00	84.00	84.80	800.8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募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原有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招股书》中列示的相关风险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现有乳制品消费市场环境基础上，兼顾人工成本增加及相关生产资料最新的市场价格，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作出的合理调整。公司在营销策略上，始终坚持采用多元化的销售渠道，紧跟市场消费理念和营销模式的变化，创新思维，适时调整《招股书》中生产效率较低的投资计划，是公司在肯定营销对生产贡献价值的基础上，对市场作出的能动反应，体现了公司管理和决策结构的优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调整，没有变更公司的募投项目，也没有变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是募投项目内部投资计划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总体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变更。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在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求优化配置资源，实现募集资金利用率的最大化，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调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适时调整，且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燕塘乳业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